

 中国社会科学院
法学研究所建所 60 周年

社会性别与妇女权利

薛宁兰 / 著

GENDER AND WOMEN'S RIGHTS

非外借

60TH ANNIVERSARY OF
INSTITUTE OF LAW, CASS

中 国 人 权 研 究

丛书主编 / 李 林 陈 隼

社会性别与妇女权利

薛宁兰 / 著

Gender and Women's Right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性别与妇女权利 / 薛宁兰著. -- 2 版.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8.11

(中国人权研究)

ISBN 978 - 7 - 5201 - 2608 - 3

I. ①社… II. ①薛… III. ①男女平等 - 法律 - 研究
IV. ①D4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78998 号

中国人权研究 社会性别与妇女权利

著 者 / 薛宁兰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芮素平

责任编辑 / 李 晨 芮素平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社会政法分社 (010) 59367156

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100029

网址：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3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20.5 字 数：333 千字

版 次 / 2018 年 11 月第 2 版 201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201 - 2608 - 3

定 价 / 8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 - 59367028) 联系

“中国人权研究”编辑委员会

顾 问：王家福 刘海年

主 任：李 林 陈泽宪

副主任：莫纪宏 周汉华 柳华文

委 员（以姓氏拼音为序）：

陈 洁 胡水君 蒋小红 李洪雷 李明德 廖 凡

刘敬东 刘仁文 曲相霏 孙世彦 孙宪忠 田 禾

谢鸿飞 谢增毅 熊秋红 薛宁兰 朱晓青

学术秘书：张锦贵 卢 娜

“中国人权研究”总序

人权，是人作为人，基于每个人的自然属性、文化基因和社会本质所应当享有的权利。

人权，是人类文明最崇高的普遍价值之一，是中国人民和世界人民长期以来的美好追求。

人权，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国家富强、人民幸福、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核心价值和内在要求。

人权，是人民幸福、人民尊严、人民利益、人民当家作主的具体化、法治化和可操作的制度安排，而绝不仅仅是抽象的意识形态概念。

人权，无论是作为一种理论、一种文化、一种价值，还是作为一种权利、一种制度、一种实践……都值得深入研究，需要广泛传播，都应当得到充分尊重、有效保障和具体实现。

由于众所周知的历史原因，人权这个概念曾经被视为“资产阶级的口号”而列为研究的禁区，人权话语一度成为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社会主义宪法和法治等格格不入的西方怪物，成为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异化和敌人。

1978年中国改革开放以后，随着社会主义民主的日益发展、国家法治建设的不断加强，人权问题得到愈来愈多的重视和关注。以1990年初有关“人权问题回避不了也不能回避”的共识为依据，以1991年6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在北京召开第一个全国人权理论研讨会为标志，人权理论研究和宣传的禁区逐渐被打破；以1991年10月中国政府发表第一个《中国的人权状况》白皮书为转折，以1997年中共十五大正式提出“尊重和保障人权”为标志，人权逐渐成为主流话语，广泛深入研讨人权问题成

为学界的重要任务。在这个过程中，1991年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成立了人权理论与对策研究课题组，1993年在课题组的基础上组建了中国社会科学院人权研究中心。

中国社会科学院人权研究中心成立20多年来，积极开展人权对策研究，向党和国家有关部门提交了《中国应高举社会主义人权旗帜》、《划清人权的国家保护和以人权为借口干涉别国内政的界限》、《发展权是各项人权的必要条件》、《主权与人权的几个问题》、《确立“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原则》、《关于中国参加国际人权两公约的建议》等研究报告；深入开展人权理论研究，出版了《中国人权建设》、《发展中国家与人权》、《当代人权》、《当代人权理论与实践》、《人权的普遍性与特殊性》、《妇女与人权》、《人权与司法》、《人权与21世纪》、《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研究》等论著；深化人权基础研究和比较研究，出版了《中国人权百科全书》、《国际人权文件与国际人权机构》等工具书，组织翻译出版了《权利的时代》、《人权与国际关系》、《人权与科学技术发展》、《普遍人权的理论与实践》等外国人权理论著作。这些成果，极大地引领和推动了中国的人权理论与对策研究，促进了中国人权法治的完善和发展。

人权是法治的精髓，法治是人权的保障，两者互为表里，相辅相成，相得益彰。法治、人权和民主都是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长期以来高度重视和深入研究的重要领域，其间产生了许多具有重大学术价值、理论意义和实践影响的成果，在中国改革开放史和新时期法学研究史上留下了浓墨重彩的印记。为了纪念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成立60周年（1958—2018年），巩固前期人权研究成果，整合以往人权研究资源，弘扬人权研究的创新精神，推进人权研究的理论化、法治化和国际化，为构建中国特色人权理论体系、话语体系、学术体系和教材体系提供支持，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国际法研究所决定出版“中国人权研究”系列丛书。丛书既要重新编辑加工出版20余年来有重要文献和学术价值的人权专著、论文集、译著、研究报告等，也要面向未来人权理论和对策研究，继续编辑出版有关人权研究成果，条件具备时还要出版英、德、法等外文的人权研究成果，努力使之成为法学研究所和国际法研究所作为国家人权法治高端智库的标志性品牌，为中国人权理论创新和实践发展作出新贡献。

当前，中国的法治和人权已经站在更高的历史新起点，中国的法治理

论发展和人权学术研究已经进入更辉煌的历史新阶段。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充满道路自信、制度自信、理论自信和文化自信，更加充满民主自信、法治自信、人权自信和政党自信，将在实现“两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民族复兴中国梦新的伟大征程中，不断创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和人权理论研究的新成就新辉煌。

李林

2017年8月

再版序言

《社会性别与妇女权利》一书出版至今已满 10 年。其间，不断有学界同人和在校研究生给予赞许。2016 年本书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首届“王金玲性别研究奖励基金”优秀成果三等奖。2018 年，是法学研究所六十周年华诞，我也将迎来在法学所工作的第 20 个年头。在此之际，修订再版本书，实为“双喜临门”!!

2007~2017 年的 10 年间，中国在保障妇女权利、促进男女平等的法律机制建设方面，取得重大进展。中国特色的妇女人权法律政策框架体系已经搭建；以《宪法》为基础，以《妇女权益保障法》为主体，包括国家各种单行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各部门行政规章在内的，一整套保护妇女权益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法律体系已经形成。^①

政府通过发布和实施《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搭建起中国特色妇女人权保障的政策框架。现行《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0—2020）》确立妇女与经济、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妇女与教育、妇女与健康、妇女与法律、妇女与环境六大领域 57 项主要目标和 88 条策略措施。现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6—2020 年）》确立包括平等推进在内的五大推进原则，充分保障包括妇女在内的各类特定群体的权利，努力消除性别歧视。

国家立法机关修改若干法律，进一步加强妇女法定权益的实现，具体如，2010 年同时修订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采取积极措施促进妇女政治参与。选举法第

^①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白皮书），2015 年 9 月 22 日。

6条规定，中央和地方各级人代会的代表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对农村妇女参与决策与管理做出更加明确的规定，要求村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3至7人组成，村委会成员中应当有妇女成员。再如，2015年8月，修改后的刑法，加强惩处强奸幼女、拐卖妇女儿童的犯罪行为。刑法修正案（九）取消嫖宿幼女罪，对刑法第241条规定的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第6款做出修改，规定：“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对被买儿童没有虐待行为，不阻碍对其进行解救的，可以从轻处罚；按照被买妇女的意愿，不阻碍其返回原居住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我国刑法对具有此种情形的收买人，从过去可以不追究刑事责任，变为现在一律追究刑事责任，其意旨在于加强对拐卖妇女儿童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有力发挥刑法对妇女人身权益的保障功能。2016年1月1日修订后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生效，“全面二孩”政策在全国推行。各省、市、自治区随之修改本地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延长符合国家规定生育妇女的生育奖励假，增加规定新生儿父亲护理假。这对于转变生育是妇女单方责任的传统观念，推动实现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倡导的男女兼顾家庭义务与工作责任，共同参与社会公共生活，具有积极意义。

近年来，党和国家日益重视保障民生的社会法制建设，在社会法领域，一批与妇女权利相关的新的法律法规相继问世。2010年颁布的《社会保险法》专设生育保险一章，规定职工应当参加生育保险，其生育保险费由用人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生育保险待遇包括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职工的未就业配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这些规定有利于保障女职工生育期间的相关待遇，还有利于保障母亲和儿童的生活水平。再如，为促进劳动中的性别平等，增强对女性劳动者的特殊保护，2012年国务院颁布新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与1988年规定不同的是，新规定将女职工劳动保护适用范围扩大到所有用人单位，对女职工的劳动保护从身体和生理保护（规定产假98天），扩展到精神和心理层面（强调用人单位负有防治职场性骚扰的义务）。2015年12月通过的《反家庭暴力法》，确立防治家庭暴力的一系列特殊措施和制度，如公安告诫、受害人庇护、人身安全保护令等，加强对家庭中的妇女、儿童、老年人等

弱势群体基本人权的社会保护。我国妇女的社会保障权、平等就业权、劳动安全权，以及免于暴力侵害权的法律保障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10年来，国家逐步完善性别统计制度，逐步建立国家和省级妇女状况监测体系，制定统计监测指标体系。2010年国家统计局和全国妇联联合开展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妇女在社会生活各个方面地位与十年前相比有很大提升，妇女人权保障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

本书各章写作基本按照“事实与数据、中国现行法律规定、国际人权法标准、立法对策与完善”的顺序展开。鉴于2007—2017年我国妇女人权保障法律法规政策从内容到体系，均发生诸多变化，妇女人权享有状况的事实与数据也有很大改观，修订时逐章增加修改，虽可操作，却因改动篇幅较大，难免有是另一本新书的感觉。于是，决定采取下列折中方法修订：（1）在修订序言中，勾勒出10年来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的主要脉络与内容，使读者有宏观上的把握；（2）对各章所涉若干法律制度的变化，通过增加注释做出说明；（3）在个别章节正文中增加近年来调查研究的成果。当然，对全书文字、脚注重新阅读修改是必须做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以今天的眼光看本书，必然要删去一些不合时宜或过时的表达与判断，甚至仍能发现当年校对时遗留的个别瑕疵。

“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是2015年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之一。女性参与和跨性别合作是使《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更加具有变革性和包容性的关键，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议程不可或缺的条件之一。^①中国已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在新时代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进程中，提升妇女人权法律保障水平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题中应有之义。国内外发展实践都表明，经济社会发展并不当然带来妇女发展和两性平等。国家和政府应不断提升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责任感和主动性，将妇女发展作为社会发展的重要内容，将性别观点纳入社会经济发展政策与法律的制定、执行和评估的全过程，在社会资源配置和利益格局调整中，坚持男女平等参与、共同发展、共同受益；国家还应在全社会坚持不懈地宣传男女平等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营造有利

^① 联合国妇女署执行主任普姆齐莱·姆兰博—恩格库卡在2016年国际妇女节上的致辞，载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编《研究信息简报》2016年第3期，第4~6页。

于妇女发展的社会文化环境。当传统的性别分工模式和性别不平等观念发生改变时，体现先进性别理念法律对于推动社会进步与发展的积极效果便会得到更加充分的体现。

薛宁兰

2017年深秋 北京

序 言

在以发展为第一要义的社会环境中，创造、竞争并获得成功，得到社会的肯定和鼓励；在以人为本为核心的发展机制中，与全社会伴行向前的弱势群体，得到社会的关怀和扶持。前者反映社会的活力，后者反映社会的成熟，这都是我们所需要的。

以改革求发展、以发展促改革的社会机制，在和谐社会中才能有序有效地运行。按照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总要求来建构和谐社会，既肯定“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竞争规则，并保障这种竞争的合理结果，也努力使全体人民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得到充分的生活安定与社会安全。鼓励竞争的公平正义和保障安全的公平正义，这都是我们所需要的。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社会现代化，是我们社会希冀可见的美好未来。社会的未来和社会成员的信心是紧密相关的，美好的社会未来愈确定，社会成员的信心就愈加巩固；社会成员的信心愈巩固，美好的社会未来也就愈加确定。一个社会成员只有对现实充满信任，对未来充满信心，才会在这个社会中做出利他兼己的人生规划，并为之尽心尽力尽责。巩固社会成员对现实的信任，强化社会成员对未来的信心，这都是我们所需要的。

不管学者与政策的制定者如何定义，社会弱势群体总是一个客观而长期的存在。关注社会弱势群体并采取有效措施，使其虽弱犹安、化弱为强，是坚持以人为本、科学发展与社会和谐的应有之义。使社会弱势群体能够虽弱犹安，就能巩固社会弱势群体对现实的信任；使社会弱势群体能

够化弱为强，就能强化社会弱势群体对未来的信心。要努力形成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局面，不断得以巩固并强化的全体人民的信任与信心，包括社会弱势群体的信任与信心，正是我们这个社会所需要的。

尽管中华民族素有济困扶弱的传统，但在现代社会尤其是在确立了市场经济体制的现代社会，济困扶弱的传统美德仅仅能够作为社会弱势群体保障机制的道德支撑之一。在当代的社会结构、制度体系和生活方式条件下，如何建立健全有助于我国经济社会协调稳定持续发展的社会弱势群体保障机制，还是一个等待不断探索、不断研究的宏大课题。因此，通过深入系统的科学的研究，为完善中国特色的社会弱势群体保障机制提供理论支持，这也正是我们这个社会所需要的。

近些年来，关于社会弱势群体及其保障机制的研究，在社会学、经济学、法学等诸多领域都有展开。中国社会科学院设立了重大科研课题“社会弱势群体法律保障机制研究”，课题组对社会弱势群体法律保障的制度建构及实施机制，进行了系统深入的分析研究。《社会性别与妇女权利》一书就是该项目的研究成果之一，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够有助于社会弱势群体保障制度的不断完善。

陈甦

2007年8月31日

前　言

1995年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将一个全新概念引入中国，它就是社会性别。此后，社会性别概念在中国逐步得到普及，中国的妇女/性别问题研究开始全面与国际接轨。学术界对社会性别问题的研究，在1995年前后主要是翻译、介绍西方女权主义理论文章，2000年以来，关于社会性别概念的论著，和以社会性别为视角分析不同领域妇女问题的学术著作开始涌现。法学研究领域论及妇女权利法律保障的论文汗牛充栋，这方面的专著亦有很多。新近出版的专著有：李明舜著《妇女权利法律保障研究》（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2003），王菊芬著《妇女权利保障与妇女发展》（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刘明辉著《女性劳动和社会保险权利研究》（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05），肖巧平著《社会性别视野下的法律——女性与法律》（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06），袁锦秀著《妇女权益保护法律制度研究》（人民出版社，2006）。一些学者开始尝试以社会性别为视角，分析探讨中国妇女权利保障中的法律问题。《社会性别视野下的法律——女性与法律》一书，以社会性别理论和社会性别分析方法为指导，“试图弄清楚，现有法律对妇女权益保护是否有缺陷，这些缺陷是什么，并尝试怎么样来弥补这些缺陷”^①。《女性劳动和社会保险权利研究》一书，将女性劳动和社会保险权利保障置于经济全球化、“体面劳动”的国际背景之下，“用社会性别分析视角，审视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险法中存在的对女性的性别歧视及其根源，找出在立法、执法和人力资源管理中的性别盲点以及理

^① 肖巧平：《社会性别视野下的法律——女性与法律》，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06，第2页。

论研究的误区，借鉴境外经验，试图推动社会性别主流化进程”^①。

本书立足于中国社会发展进程中若干阻碍女性权利实现的社会问题，尝试从社会性别视角分析这些问题，力图站在国际人权法平等与非歧视原则的立场上，运用国际人权法中推动两性实质平等的三个基本范畴——直接歧视、间接歧视、暂行特别措施，对消除当前中国妇女权利实现的主要障碍，提出完善相关法律制度的对策。在研究妇女权利法律保障机制与措施时运用社会性别视角，有利于将之置于社会发展与制度变革的进程之中，将妇女权利的享有和实现作为实现性别平等人权框架的有机组成部分。本书虽在探讨妇女权利法律保障机制与措施的完善，目的却不局限于妇女人权本身，更在于由妇女人权的改善促进两性和谐与平等。因此，反对性别歧视，以相关保障妇女权利法律制度的建立与完善为契机，促进社会性别平等，是贯穿本书始终的宗旨，也是作者对妇女权利与人权、妇女权利保障与实现两性平等关系的基本认识。

全书除绪论、附录外，细分为五章，主要讨论了妇女权利保障的国际法与国内法、促进妇女政治参与的法律措施、就业性别歧视的界定与法律应对、性骚扰及其法律规制、家庭暴力的法律防治，这些关涉妇女参政权、劳动权和社会保障权，以及人身权享有和实现的性别与法律问题。

第一章为“妇女权利保障的国际法与国内法”。本章以归纳、介绍保障妇女权利国际人权法律框架及三个相关概念（直接歧视、间接歧视和暂行特别措施）为契机，重点探讨了中国保障妇女权利国内立法的阶段、内容及结构；以国际人权法为标准，从社会性别视角出发，概览式地对中国保障妇女权利法律体系的内容、结构和有待完善之处进行了分析，指出中国妇女获得法律上的解放走过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道路。当今中国关于妇女权利保障的立法，还处在由两性形式平等向实质平等过渡的初级阶段。在全球化背景下，中国妇女人权保障的法律体系应当与体现社会性别主流化的国际人权法理念相一致。

第二章是“促进妇女政治参与的法律措施”。本章界定了政治权利和参政权的内涵，分析了两者的联系与区别；对中国妇女参政现状，运用国家权威部门分性别统计数据，对照国际进展，从取得的成就和存在的不足

^① 刘明辉：《女性劳动和社会保险权利研究》，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05，第7页。

两方面进行描绘；通过介绍促进妇女参政的国际标准、暂行特别措施及其在世界许多国家取得的成效，指出性别配额制是联合国妇女公约确立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加速两性平等的暂行特别措施，其核心在于通过人为地确定比例，确保一定数量的女性参加政治活动，防止政治活动变成男性的专利或者使女性成为政治生活的“点缀”。中国提高妇女政治参与程度的法律措施，除在相关法律中明确人大代表、村委会委员的女性比例外，还应针对当前阻碍妇女参政的各种因素，在社会经济和文化领域中采取促进性别平等的积极法律措施。而将性别平等纳入决策主流，则是确保男女平等参与政治和决策进程的关键。

第三章是“就业性别歧视的界定与法律应对”。国际劳工组织1958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111号公约）、1981年《有家庭责任的男女工人机会和待遇平等公约》（第156号公约）和2000年《保护生育公约（修订）》（第183号公约）确立的反对就业和职业性别歧视的国际标准，是中国国内相关立法改革的基本准则。它们对于研究就业歧视的定义，检审中国现行法律，推进法律改革也具有直接的指导意义。中国现行劳动立法对女性就业和职业中的特殊保护较为详尽，但在两性劳动就业权平等保护方面却多原则性和倡导性规定，少预防性的积极措施和惩罚性的补救措施；许多法律规定基本上是重复性规定，缺乏认定标准，在司法实践中难以操作。本章重点分析论证了就业性别歧视的法律界定，认为中国法律对“就业歧视”的定义应包括基本内涵、基本形式和例外情形三个层次；法律在界定就业性别歧视时需根据中国实际情况，列举禁止用人单位或私人雇主性别歧视的主要情形和不构成就业性别歧视的情形。针对中国未来严峻的就业形势，本章指出一方面国家需要建立促进就业的长效机制，促进全民广泛就业；另一方面，要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就业和职业过程中的各种歧视，实现公平就业。为此，制定反就业歧视法，建立反就业歧视的专门机构，将消除就业歧视纳入就业促进的全过程；制定生育保险法，将生育保险覆盖面扩展至所有单位，使在不同所有制类型、不同行业、不同单位性质的所有女性劳动者同等地成为生育保险的受益人。中国生育保险立法还应体现男性在生育中的地位、责任与义务，使男女共同承担生育责任，并平等享受生育保险待遇；通过公务员法实施细则率先实行男女公务员同龄退休；制定养老保险法，确立公民享受养老保险金的统一年龄，并由此确

立男女统一的法定退休年龄。

第四章是“性骚扰及其法律规制”。本章通过对性骚扰行为的表现形式、行为侵害的客体、行为的基本特征的探讨，重点阐述了性骚扰行为的法律界定问题，将性骚扰定义区分为一般定义和特殊定义（职场性骚扰定义）。在对性骚扰法律规制的探讨中，通过介绍国际社会防治性骚扰的法律对策，认为当今规制性骚扰行为的国际立法模式是职场主义与权利主义并行的二元体制；在梳理中国现有防治性骚扰法律过程中，找到现有立法存在的若干不足、疏漏与缺失，针对当前性骚扰受害人寻求法律救济成本过高的现实，集中探讨了在现有立法框架之下，完善相关法律的措施。本章还对遏制职场性骚扰的重要措施——雇主义务与法律责任做了讨论。

第五章是“家庭暴力的法律防治”。妇女受虐杀夫是家庭暴力社会危害性的极端表现。本章以妇女受暴口述为素材，揭示了妇女受虐杀夫时的心理状态，分析了导致她们最终杀夫的社会环境（机制）。考察起源于美国的“受虐妇女综合征”理论在当代的发展之后，指出受虐妇女综合征理论对中国立法有一定借鉴价值，但预防和减少这种暴力的恶性循环，除在刑事审判中为被告人做减轻、从轻处罚的辩护外，更不能忽视从源头上采取措施，通过宣传教育提高公众意识，在社区设立反家庭暴力心理和法律咨询室、救助站、庇护所等，从社会救助机制上预防家庭暴力升级，减少妇女受虐杀夫案件的发生。本章还结合中国现行法律体系之不足，分析论证了制定全国统一的家庭暴力防治法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以上五章基本按照“事实与数据、中国现行法律规定、国际人权法标准、立法对策与完善”的顺序展开。在“中国妇女的解放过头了”的认识还比较普遍的现实状况下，运用分性别统计数据，可以展示中国政治、经济、婚姻家庭领域中的两性平等状况，用事实让读者对中国妇女的解放程度有一个基本判断。从国家层面上看，分性别统计数据是落实社会性别主流化战略的首要步骤，通过它可以发现两性社会参与的障碍，确立相关政策和优先保障领域。分性别统计数据也是对法律尤其是法律文本进行性别分析，发现其中的性别缺失，寻求法律改革的事实根据与基础。在探讨各项法律保障措施和制度完善的过程中，作者深切地感受到法律体系内部各项制度之间的相互关联性，一项法律制度的改革将引发其他相关制度的变化。例如，消除男女在实现平等就业上的障碍，使妇女广泛而充分地参与